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九期

目 要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安徽第三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訓令各中學 (爲憑考學生車舟用費業經省府咨行交通鐵道兩部准照團體參觀旅行例減少半價仰遵照由)

各中等學校 (爲令知第三屆全省運動會於九月十五日起在省會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仰準備參加由)

訓令天長縣政府 (爲奉教育部令解釋教育會法第二十四條任期二年係指幹事任職滿應即改選非指教育會滿二年後即須改組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中小學 (爲准省黨務整委會函知童子軍團服務員及童子軍第二次登記日期仰遵辦由)

本省風陽阜陽兩區分區運動會之經過

東流靈璧潛山歙縣等縣督學視察報告之核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第一卷第十九期目錄

法規章則

安徽第三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公牘

(一) 訓令

訓令各中學(爲應考學生車舟用費業經省府咨行交通鐵道兩部准照團體參觀旅行例減少半價仰遵照由)

訓令各中學(爲分知會考各校應派定監護員各會考區應組織監護委員會並指定各區委員長仰遵照由)

各中等學校
各縣教育局縣政府

訓令各縣教育局縣政府(爲令知第三屆全省運動會於九月十五日起在省會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仰準備參
省立社教機關 加由)

訓令天長縣政府(爲奉教育部令解釋教育會法第二十四條任期二年係指幹事任職期滿應即改選非指教育
會滿二年後即須改組仰知照由)

訓令省會第十七小學(爲准財政廳函知該校本年一月份預計算書表單據不合各點仰分別更正以憑核轉由)

訓令各中學(爲奉教育部令非畢業會考及格學生不准投考大學院專科學校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中小學
各縣教育局縣政府(爲准省黨務整委會函知童子軍團服務員及童子軍第二次登記日期仰遵照由)

(二) 指令

指令風陽縣縣長(爲該縣私立三民小學未經立案請准予參加會考應准通融辦理由)

指令省立第二鄉村師範(爲該校前校長准許備取生入校下學期應如何處置仰遵照宣佈撤銷由)

(三) 批

批渦陽縣教育會(爲教育局長離職請迅令縣督學韓佩誥代理越位呈請應斥不准由)

(四) 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教育要聞

(一) 國內

中山文化教育館舉辦獎學助學金

蘇教廳注重各學校校長教職員之進退

(二) 本省

本省風陽阜陽兩區分區運動會之經過

本廳代考中央軍校入伍生初試揭曉

(三) 地方

東流靈璧潛山歙縣等縣督學視察報告之核示

蒙城縣地方教育整理後之學校名稱對照表

建 議

上海安徽學會對於改革安徽教育之建議

附 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九六次委員談話會紀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三四四次委員常會議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九七次委員談話會紀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三四六次委員常會議錄節錄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法規章則

安徽第二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

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本會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在省會黃家操場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本省省公共私立已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為單位，分男女兩部，如有男女同校之學校以男女兩單位計算，但各部不分組別。另設公開組，以個人名義參加，只設個人總分錦標，無單位錦標。

第三章 選手資格

第三條 (一) 凡本省省公共私立已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均得被選為該學校代表，出席比賽，但違背業餘資格者不得被選。

(二) 凡在本省民衆、公務人員、軍警各界，而違犯業餘運動規則，均可參加公開組比賽。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如左：

(一) 男子部 田賽錦標 徑賽錦標 全能運動錦標

游泳錦標 足球錦標 籃球錦標

網球錦標 排球錦標 棒球錦標

(二) 女子部 田徑賽錦標 游泳錦標 籃球錦標

網球錦標 排球錦標 壘球錦標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括之運動項目

如下：

(一) 男子部

甲，田賽 跳高 撐竿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推十六磅鉛球 擲鐵餅 擲標槍

乙 徑賽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

千五百米 萬米 一百米跳欄 四百米跳欄

丙，全能運動

●五項運動：跳遠 擲標槍 二百米 擲鐵餅 一千五百米

●十項運動：百米 跳遠 推十六磅鉛球 跳

高 四百米 一百米跳欄 擲鐵餅 撐竿跳

高 擲標槍 一千五百米

●四百米接力賽跑

第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丁，游泳 五十米自由式 百米自由式 百米仰

泳 二百米俯泳 四百米自由式 一千五百

米自由式 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二)女子部

甲，田徑賽 跳高 跳遠 擲標槍 推八磅鉛球

壘球擲遠 擲鐵餅 五十米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接力賽跑 八十米跳欄

乙，游泳 五十米自由式 百米自由式 百米仰

泳 二百米俯泳 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附註」公開組無接力賽跑

第五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比賽規則，均按照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

之規則辦理。

第六章 賽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競賽方法如左：

一，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以得分最多之

單位為錦標。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之分

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如所得第一

名之數目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

餘照類推。

二，球類各項錦標參加二隊者，用三賽二勝，三隊者

，用單循環賽；四隊或四隊以上者，用淘汰制比

賽；而以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如遇決賽中勝負

不分時，應由裁判長或裁判員會議決之。

第七章 錦標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為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

最多者得之。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

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徑賽合得分數多寡

決定之。如分數仍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

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各校辦理參加事宜，各縣社會民衆公

務人員軍警各界等由各縣教育局辦理之，但均不

得以單獨名義直向大會報名參加。

第十條

各單位應於暑期前，即開始準備，於九月五日以

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報告到大會，以便擬定

秩序，逾期無效。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報

告到會，一經報到，不得再行更動。

第十二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

填寫，其用自備紙張或繕寫不清者，作為無

效。

第九章 選手名額

第十三條

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

定：

一，田賽徑賽及游泳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

四人，每人至多參加四項，男女皆同。如有

多報，本會得自行取消不另通知。

二，全能運動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六人，但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如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

三，足球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四，籃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人，女子每隊至多十二人。

五，網球每隊選手男子至多五人，女子至多六人。（單打兩賽，雙打一賽，每選手不得兼賽，其秩序先單打，次雙打，末單打）

六，排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七，棒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八，壘球（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每一單位在每項錦標中祇得加入一隊。

第十章 計分法

第十四條

田賽徑賽游泳各單項第一二三四名分數為五，

三，二，一，男子全能運動及女子接力分數為

十，六，四，二。（女子接力分數歸田徑賽總分內計算，但不算個人總分）

第十一章 領隊員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五條 每一單位應有領隊員一人，負一切接洽商榷之責任，管理員或幹事一人。

第十六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一人。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十七條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員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十八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期間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九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條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及各單位所選在該單位無學籍選手之抗議，應照本規程第十二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時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為之。

第二十三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之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或非該單位之在籍學生，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其所得之分數。

第二十四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或非該單位在籍之學生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應取消該單位在該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因違反上項資格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隊員

，其所得獎品應一律追回。

第二十九條 總錦標爲大銀鼎一座。

第三十條 打破全國或本省紀錄者，均另給獎品。

第十四章 獎品

第三十一條 其他獎品臨時分配。

第二十六條 獎品分團體個人兩種：團體優勝隊，各給團體錦標一只，個人優勝者，各贈個人獎品，其獎品爲銀盃銀盾或獎旗。

第三十二章 旅費及膳宿

第二十七條 各項田費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前四名均給獎牌。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選手領隊指導員等之參加大會者，其旅費由各單位自備，其膳宿則由大會預備。

第二十八條 球類錦標隊員各贈獎牌一只。

除選手領隊員指導員及由大會邀請者外，概不招待。

公 牘

一、訓 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三〇九號

令省立高級中學等六十校

案查本屆中學畢業會考，業經規定分區舉行，其應考學生食宿及川資旅費，經第一屆畢業會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由學生自備。本廳爲體恤應考學生起見，并擬定優待辦法，凡應考學生赴指定地方應試，持有本廳蓋印會考證書，其車舟用費照團體參觀旅行例，得減收半價，經予專案呈請

省政府咨令各交通機關查照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祕字第五九三七號指令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分別咨行交通鐵道兩部查照飭遵，并由本府令行建設廳省會蕪湖蚌埠等公安局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轉飭應考學生一體遵照！此令。（六月十九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一〇號

令省立高級中學等六十校

查本屆中學畢業會考分區辦法，業經通令飭遵在案。所有各區會考地點以外之參加會考各校，應於學生出發前派定教職員一人或二人專司監護責任，此項人員派定後，應即將姓名分別具報本廳或各該區主試委員備查。又為謀考生紀律嚴整起見，各會考區應組織考生監護委員會，以參加會考各校監護員為委員，以各區會考地點省立中學校長為委員長，共同負責管理。懷甯區應以省立高級中學校長為委員長，蕪湖區應以省立第七中學校長為委員長，合肥區應以省立第六中學校長為委員長，鳳陽區應以省立第五中學校長為委員長，阜陽區應以省立第三中學校長為委員長，休甯區應以省立第二中學校長為委員長。至關於支配考生宿舍及會考事務方面之一切工作，應由各該區會考地點省立各中學校長負責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六月十九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三九號

省公共私立各中等學校
令各縣教育機關
省立各社教機關

（無教育局令縣政府）

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在省會城內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第三屆全省運動會，並挑選優勝選手及球隊，參加全國運動大會比賽。除分行外，合亟檢同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競賽規程一份，令仰該校轉飭所屬準備參加

。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附競賽規程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四六號

令天長縣縣長

案查前據該縣縣長轉呈教育會請示應否改組等情前來，當經批示以本廳未見有此種明文，應俟據情轉呈教育部核示，再行飭遵在案。茲奉教育部第五〇三號內開：

「呈悉。查本部第一二一三號指令內「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係「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誤。至教育會法第二十四條「任期二年」係指幹事等職員任期滿二年后，應即改選，非指教育會滿二年后即須改組。原呈所稱改組，係屬誤會。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教育會常務幹事丘啟佑呈稱：案奉鈞府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訂定在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佈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一）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公佈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二）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佈者，應暫

依據舊有法規活動；(三)凡三月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佈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視；(四)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由新法規公佈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飭即遵照。又奉鈞府令轉

教育部第一二一三號指令全椒縣呈爲轉請解釋法令由，其第三項內開教育會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

國府公布，卽爲新法規之一，教育會應遵照本法組織或改組。其已遵照本法組織或改組者，非因違背法令情事，自毋須重行改組，飭卽知照各等因；奉此，查本會係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依照新教育會法組織成立，截至現在已滿二年，惟查

教育部一二一三號指令解釋教育會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明令公布，截至現在未及二年，奉令各因，本會應否改組，莫知所從。又如應改組，其改組辦法及程序如何進行，經提本會幹事會議議決請示遵行紀錄在簿。除分呈縣黨部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五月二十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省會第十七小學校

案准
財政廳制字第一二五號公函內開：

「逕啟者，奉省政府訓令，以據貴廳呈轉省會第十七小學二十二年一月份預算書表單據請審察核銷一案，飭卽審核具報等因；查該計算書表均未將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除洋十元滾列，殊屬不合！又查簿內第三十一號購炭單據，應粘於消耗欄，不應在雜支欄內粘報；第二十九號購布單據，亦應加具註簽，註明用途，方合手續。除預算書核數無訛，暫存候轉外，相應將原計算書表簿函送 貴廳請煩轉飭該小學遵照分別更正，補具呈轉過廳，以憑核報。至級公誼」

等因，並附件到廳；准此，合函檢同原件令仰該校長遵照分別補具更正，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再嗣後編製計算，應遵照本省暫行會計規程暨施行細則辦理，毋得疎忽。切切。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檢發計算書對照表四份據簿附表各一本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七七號

令各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六三號內開：

「查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嚴格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業經本部通令飭遵各在案。最近除少數省市因有特殊

情形經本部核准暫緩舉辦外，其餘均經遵令實施。本部並規定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參加會考，如試驗及格，其畢業證書上應註明會考及格字樣，如不參加會考，則其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現屆二十二年度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招考新生時期，各校對於前來報名投考學生所繳證書，務須嚴加查驗。如畢業證書上並無畢業會考及格字樣而又非本部特准暫免會考省市之學生，一律不得准其報名投考，以免將來取錄仍遭駁斥而符本部發願重視會考之通令。仰即遵照。即轉行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特准暫免會考之省市一覽一份到廳；奉此除函知安徽大學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校知照！此令。（六月二十四日）

附發特准暫免會考之省市一覽一份

特准暫免會考之省市一覽

河北省
北平市
察哈爾省

陝西省

國立同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〇〇號

令 所屬各中小學校
各縣教育局

（無教育局令縣政府）

案准

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務字一二七一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案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通報第五〇九號內開：

「爲通報事：中國童子軍團服務員及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前經本部規定在案。查現有各地童子軍團服務員及童子軍，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僅履行登記一次，其間各團部之因主辦機關停頓而隨之取消，服務員之因服務關係而移轉地址，童子軍之因升學而脫離團部，歷時既久，變遷紛紜，稽考統計，困難良多。現在總會行將成立，亟須整理清楚，舉行第二次登記，用組織統一之效，兼爲將來全國大檢閱及大露營之初步準備。規定辦法，開列如左：

- 一，登記期限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底止。
- 二，登記資格 凡在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登記合格之各童子軍團服務員及童子軍，均須依照本辦法履行第二次登記。

三，團登記應行注意事項：

- (1) 向當地理事會或黨部領取團部登記請求書，職員一覽表，保舉團長書，團員一覽表等，每種三份，詳細填寫。
- (2) 應繳登記費銀四元，連同上開表格及原有團旗（附旗頂）團印團長臂章設計委員評判委員五股總幹事證書，逐級呈請本部核辦。上

項應繳各件；如有遺失時，應取其主辦機關之證明，並繳納代製費如下：(團旗)三元，

(團印)二元，(旂項)一元，(團長臂章)一角，

(設計委員章)每枚二角，(評判委員章)每枚二角，(五股總幹事章)每枚一角。

(3) 團長副團長之服務員資格，如在二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取得者，須與團登記同時履行服務員第二次登記。

四、服務員登記應行注意事項：

(1) 向當地理事會或黨部領取服務員登記表三份，詳細填寫，(每表一份須貼照片一張，須再繳一張留作粘貼將來證書之用。)

(2) 應繳登記費銀二元，連同登記表及照片並原有服務員證書證章，逐級呈請本部核辦。上項證書證章遺失時，應取其其他服務員二人之證明，并繳納代製費證書每張二角，證章每枚二角。

五、童子軍登記應行注意事項：

(1) 向當地理事會或黨部領取童子軍登記表三份，詳細填寫。

(2) 應繳登記費銀二角，連同登記表並原有童子

軍證書，送由團長或主辦機關送呈請本部核辦。

上項證書遺失時，應取其團長或服務員一人之證明，代製費免予繳納。

六、各種表格務須依照表上說明詳細填寫，萬勿草率差誤，致遭指駁，而誤時日。

七、各黨部各級理事會收到登記表時，應請加以審核，如有遺漏差誤，即予指正，以資便捷而利事功。

八、各團服務員及童子軍在規定期內未曾依法履行登記，或履行而手續未完，於九月底以前尙未補齊者，本部得撤銷其團次或資格。

九、各項登記規程由本部另行公佈。以上各點，希即查照轉飭所屬童子軍團體團員遵照辦理。除通令各省市理事會，并將應用表格另發外，特此通報」等由；准此，除分令並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貴應轉飭所屬各級學校童子軍團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校遵照

辦理！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三七二六號

令鳳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私立三民小學校未經立案請予通融參加畢業會考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通融辦理。并遵向例先期由該校舉行試驗，仍將試驗成績列表具報。其及格學生須參加該縣小學畢業會考。一俟會考完畢，將各科及格學生，列表呈廳備案。至該校校董會及學校設立開辦立案各事項，應飭迅予造報，以憑核辦。仰併轉飭遵照！此令。（六月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三九五〇號

令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凌孝芬

二、指令

呈一件，呈為該校備取生下學期應如何處置，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級學校於招收新生時收錄備取生，原為正取生中有於錄取後因故不能入學，故錄取備取生數名以遞補。但此項備取生有效時限，最多亦不得過本學期開學後數星期。據稱該校馬前校長於本學期招收新生時，收錄備取生婁良相等二十四名，并通知各生如本學期不能傳補，准下學期持通知書來校繳費註冊，隨同下屆新生受課等情，辦理自屬失當。應由該校長宣佈撤銷，仰即遵照。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三、批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批第七五一號

批渦陽縣教育會等

代電一件，教育局長離職，迅令韓督學佩誥代拆代行由。

代電悉。查此案前據該會等魚電呈請前來，業經庚電

復示，嗣本廳復令派省督學周元吉前往，會同該縣長處理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教育局長任免權在政府，前該會等恃衆侵凌，驅迫郵政局局長離局，已屬有違法紀，茲復越位呈請派員代理，尤為不合，應斥不准。仰即知照！此批。（六月二十日）

四、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日期	委任令號	內容
六月二十四日	61	茲委任張致秀爲本廳建築技士此令
二十八日	66	茲委任滕大春代理鳳陽縣教育局長此狀
	67	茲委任鄧昌濂爲蕪湖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狀

教育要聞

一、國內

中山文化教育館舉辦獎學金

中山文化教育館本有學術獎金學費借貸之規定，成立以後，卽有獎學金助學金二種規則之草擬，茲已於第一次理事會中修正通過。該館現正趕辦各種手續，預備在暑假內卽行舉辦第一次獎學金及助學金。茲將規則照錄於后，至詳。

細辦法，聞該館將另行廣告公佈云。

▲獎學金規則

第一條

中山文化教育館爲提倡學術，發揚文化，獎勵科學之發明，專門之著述起見，設立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額，由理事會按照本館經濟情形規定。

之。

第三條

本館爲辦理獎學金事務，得由理事長聘請若干人，組織各種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團體或個人捐獎學金五千元以上於本館者，爲獎學金基金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團體得自推一人爲代表。

第五條

凡團體或個人捐獎學金二萬元以上於本館者，得指定獎學之範圍，以其名稱姓氏冠於獎學金之上，名曰某某獎學金，並爲獎學金基金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團體得自推一人爲代表。

第六條

凡由本館發給之獎學金，除前條所規定者外，除皆稱爲中山獎學金。

第七條

本館獎學範圍，暫定下列二項：
(甲)科學之發明，經本館審定後，認爲確有價值者；

(乙)專門之著述，經本館審定後，認爲確有價值者。

第八條 每年獎學金額之支配，除由捐款人指定範圍者外，均由本館依照下列之百分比支配之；

(甲)關於科學之發明，占百分之五十；

(乙)關於專門之著述，占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凡第七條規定範圍以內，除由本館發起人理事介紹外，得由團體或個人將發明物件，或著述稿件，附以證明書，向本館申請。

第十條

本館每年辦理獎學金二次，每半年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獎學金之手續，每次將發起人理事介紹及團體或個人申請之發明著述等件提出本館所組之初審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經初審合格後再提出本館所組之專門覆審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三條

經專門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即由本館分別支配獎金定期發給。

第十四條

其有特殊之發明或創作，除給予獎金外，得由本館呈請政府嘉獎。

第十五條

申請條例及其他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

▲助學金規則

第一條

中山文化教育館爲資助清寒忠實有志深造之青年求學起見，設立助學金。

第二條

助學金額，由理事會按照本館經濟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本館爲辦理助學金事務，得由理事長聘請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團體或個人捐助學金五千元以上於本館者，爲助學基金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團體得自推一人爲代表。

第五條

凡團體或個人捐助學金二萬元以上於本館者，得以其名稱或姓氏冠於助學金之上，名曰某某

助學金，并爲助學基金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團體得自推一人爲代表。

第六條 凡由本館發給之助學金，除前條所規定者外，餘皆稱爲中山助學金。

第七條 本館助學之學生，暫以國內初高中畢業大學肄業，經本館各項考試及格，並有舖保證明，確係清寒忠實有志者爲限。

第八條 凡經助學之學生，所入學校及所習學科，須由本館同意定之。

第九條 凡經助學之學生，未經本館許可中途輟學者，應追還已受助學金額。

第十條 凡經助學之學生，平日學行不良，經學校報告或其他證明者，得隨時停止其金額，或追還已受助學金額。

第十一條 凡經助學之學生，每日應作日記，每學期應將其在校所學之心得，詳細報告本館查考。

第十二條 凡經助學之學生，在該校畢業後，得由本館招令服務，以一年爲義務期限。

第十三條 各種委員會之組織暨助學學生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

蘇教廳注重各中學校長教職員之進退

嚴飭各主管人員破除情面

以重教訓合一謀質的改進

蘇教廳長周佛海對於本省中等教育，夙以謀質的改進爲原則，先後頒布教訓合一辦法，及提高中學程度等方案，茲以學期將終，對於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之進退，嚴飭各主管人員破除情面，以重教訓。茲採錄其原令如次：

【令教局長】查縣立中等各學校校長，主持全校校務，職責匪輕，倘遴選不得其人，引起全校糾紛，遺誤青年學業。該局長綜攬全縣教育行政，對於各中等學校校長有直接監督之責，平時既應切實考察，際此年度將終之時，尤應檢閱各校長過去成績，詳慎審核，以定去留。其有不稱職者，自應破除情面，聲請更換，以重教育。繼任人選，尤須慎重，勿存私見，勿爲派別把持，俾獲公允，而免糾紛。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校長】查省立各校選聘教職員，雖經依據規程辦理，而教職員到校後，教授是否合法，服務是否盡責，全恃校長平時細心考察，判其優劣，視其勤惰，以爲進退之根據。茲值學期告終，教職員更聘之際，該校如有不能勝任或不甚負責之教職員，即應更換，另行選聘，勿徇少數人之情面，而誤多數青年之學業。其有教員學識充足，而於訓導學生毫不負責，或始勤終懈者，亦應辭退，以符本廳實行教訓合一之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二、本省

本省鳳陽阜陽兩區分區運動會之經過

本省分區運動會係分六區舉行，除懷寧，蕪湖，合肥，休寧等四區運動會詳細經過情形已具載本刊第十六十七兩期外，其鳳陽阜陽兩區運動會運動結果近亦呈報來廳，茲將各該區運動會經過情形續誌如次：

鳳陽區

鳳陽區運動會主持者為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會場設於蚌埠，場地係第七師三十七團士兵新開，工程浩大，其

熱心體育精神至堪欽佩。該會於五月十五日開幕，參加者男生計省立五中十九人，八中七人，七職十五人，二鄉師十三人。私立淮西中學十四人，江淮中學十五人，合計八十三人；女生計省立三女中十二人，淮西女子部十七人，合計二十九人；民衆組二十一人，總計一百二十三人。會長朱庭祐，副會長三民教館館長周德之，名譽會長爲第三軍軍長王均，及鳳陽區各中等學校校長鳳陽縣教育局長等十四人，總裁判耿伯威。於十七日下午五時閉幕。茲將運動結果附錄於後：

男生組

運動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續
一百米	洪錫堯(七)	宋祖坦(淮)	鄧賢豪(五)	高恆珠(五)	十三·二秒	破本省紀錄
二百米	洪錫堯(七)	張廣文(江)	鄧賢豪(五)	高恆珠(五)	二六·六秒	
四百米	馬兆麟(淮)	高恆珠(五)	洪錫堯(七)	顧蘊章(江)	一分十三·二秒	
八百米	路錫權(五)	魏邦義(八)	邊家泰(江)	王守先(七)	三分〇·六秒	
千五百米	路錫權(五)	魏邦仁(五)	邊家泰(江)	李大海(七)	六分二十三·九秒	
萬米	張廣文(江)	童冠儒(二)	王希昆(七)	馬兆麟(淮)	五十五分一·六秒	
百十米高欄	王玉珏(五)	宋祖坦(淮)	王興家(淮)		二十一分·二五秒	
四百米中欄	馬兆麟(淮)	蔡甲保(五)	黃厚坤(五)		一分二十八秒	

坑 高	楊思九(五)	宋洪坦(淮)	孫裕興(淮)	賀宗堯(八)	一·六五米	一·四八米
跳 遠	余季壽(六)	張廣文(江)	程之敏(江)	楊世塘(五)	五·六一米	
撐 竿 跳	王興家(淮)	邊家泰(江)	孫叔興(淮)	丁支先(江)	二·六三米	
三 級 跳	李長芬(江)	沈洪熙(淮)	周季魯(五)	馬儘倫(二)	一·八九米	
十 六 磅 鐵 球	連文球(七)	楊思九(五)	孫傳書(江)	魏廣嶽(五)	八·一二米	
鐵 餅	楊思九(五)	李化一(七)	王玉珏(五)	姜家瑞(八)	二九·六三米	二六·〇七米
標 槍	李化一(七)	孫傳書(江)	孫裕興(淮)	周季魯(五)	二六·五四米	
五 項 運 動	周季魯(五)	凌清波(五)	淮 西		一二五七分	
十 項 運 動	王玉珏(五)	王興家(淮)	淮 西	二 鄉 師	二五五八分	
八 百 米 接 力	五 中	江 淮	淮 西		二分六·五秒	
千 六 百 米 接 力	五 中	江 淮	淮 西		五分十二·五秒	
個 人 總 分	楊思九(11分)	洪錫堯(12)	馬兆麟(11分)	張廣文(11分)		
團 體 總 分	五中(49)	淮西(36分)	江淮(32)	七職(29分)		

女生組

運 動 項 目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成 績	破 本 省 紀 錄
五 十 米	王若筠(三)	陳少雲(三)	楊亞男(三)	宋鴻蕙(淮)	九 秒	
百 米	陳少雲(三)	熊曼芝(三)	胡士珍(三)	慕威恩(淮)	十七·四秒	
二 百 米	陳少雲(三)	鮑慧英(淮)	徐素貞(三)	熊曼芝(三)	四十三·六秒	
四 百 米	戴桂璋(三)	熊曼芝(三)			五分五秒	
八 十 米 低 欄	胡士珍(二)	潘文娟(三)	武佛山(三)		十八秒	
跳 高	楊亞男(三)	潘文娟(三)	胡士珍(三)		一·二〇米	一·一六米
跳 遠	王志筠(三)	陳少雲(三)	慕樂平(淮)	宋振翠(淮)	三·九〇米	
標 槍	楊亞男(三)	孫恩桂(淮)	孫恩蘭(淮)	柏佩瑜(三)	一四米	

椰棒球
八磅鐵球
四百米接力
個人總分
學校總分

戴桂琮(三)
胡士珍(三)
淮西
陳少雲(16分)
三女中(8分)

楊亞男(三)
戴桂琮(三)
三女甲
楊亞男(15分)
淮西女中(17分)

柴承清(淮)
戴桂琮(三)
胡士珍(14分)

孫恩蘭(淮)
王興華(淮)
王若筠
王若筠(10分)

二五·四四米
七·二五米
一分三十六秒

民衆組

運動項目
一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萬米
跳高
跳遠
撐竿跳
三級跳
鐵球
鐵餅
標槍
個人總分

第一名
高振家
雷承德
郝盛銀
李登科
路家國
路家國
鄧叔平
章蔭清
陳煥清
章蔭清
王氏儀
鄧叔平
張作桐
路家國(13分)

第二名
郝盛銀
郝盛銀
王式儀
但志誠
蘇寶有
李登科
蔡晨光
路家國
高振家
高振家
高振家
何慕舜
蔡晨光
鄧叔平(12分)

第三名
王式儀
華仰雲
高振家
蘇寶有
李登科
高振家
高振家
蘇寶有
蘇寶有
蘇寶有
蘇寶有
蘇寶有
鄧叔平(12分)

第四名
馬振遠
朱思樵
葛美亭
葛美亭
葛美亭
蔡晨光
雷承德
鄧叔平
鄧叔平
鄧叔平
鄧叔平
鄧叔平
鄧叔平(12分)

成續
十四·八秒
三十一·五秒
一分二十一·七五秒
三分十五秒
六分二十四秒
四十九分四·四秒
一·四四米
四·七一米
二·二二米
一一·三二米
七·二五米
二五·九〇米
三〇·七米

破本省紀錄

阜陽區

阜陽區運動會主持者爲省立第三中學，應行參加者爲

阜陽，潁上，壽縣，渦陽，亳縣，蒙城等縣，中等學校。

五月十九日開幕，除毫縣蒙城兩縣立中學外，各校俱到會，計男生三十九人，省立六職十一人，阜陽縣中十八人，阜陽縣職十三人，渦陽縣職二十八人，私立麗澤初中二十五人，羣志初中十六人，合計一百二十二；女生省立五

女中二十六人，六職女子部十一人，合計三十七人；又公開組十七人，總計一百七十六人。會長羅專員經餅，總裁判蔣宜之。因天雨延期至二十三日閉幕，茲將運動結果附錄於後：

男生組

運動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	績	破本省紀錄
一百米	郭永修(三中)	莊繼統(阜中)	李炳昕(六職)	十三秒		
二百米	郭永修(三中)	莊繼統(阜中)	時文社(麗中)	二十六秒		二六·三秒
四百米	蘇紀年(三中)	林繼徐(六職)	時文社(麗中)	六十秒		
八百米	葉懷林(三中)	賀希純(阜中)	朱允良(穎中)	二分三七·八秒		
千五百米	程惠民(麗中)	張效參(渦中)	李效魯(麗中)	五分一九·八秒		
萬米	程惠民(麗中)	尹良善(阜中)	李學新(阜中)	四十九分十五秒		
一百十米高欄	劉希華(三中)	李炳新(六職)	寧周南(阜職)	二十一·五秒		
四百米中欄	李同九(三中)	劉希華(三中)	張逃鵬(穎中)	一分五·八秒		一分一三·二秒
跳高	徐英華(穎中)	劉秉秀(三中)	楊光電(渦中)	一·四九米		一·四八米
跳遠	高泉昌(六職)	朱允良(穎中)	陳繼孟(阜中)	五·四二米		
撐竿跳	高泉昌(六職)	蘇震年(三中)	於其賢(三中)	二·三九米		
三級跳	熊雲峯(阜中)	李同九(三中)	朱允良(穎中)	一一·四五米		
鐵球	吳長發(六職)	李俊昌(三中)	江用才(羣中)	七·八〇米		
鐵餅	葉懷林(三中)	高泉昌(六職)	徐樹森(三中)	二五·三三米		
標槍	徐英華(穎中)	李學謙(三中)	汪如陵(阜中)	三二·八二米		
個人總分	高泉昌(8分)	郭永修 程惠民(各6分) 葉懷林(各6分) 徐英華	劉希華(各5分) 李同九			

團體總分 三中(35分) 六職(16分) 卓中(14)

女生組

運動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

績

破本省紀錄

五十米

李之莊(五女中)

呂淑英(五女中)

夏秀先(六職)

八·二秒

一百米

李之莊(五女中)

呂淑英(五女中)

夏秀先(六職)

十六秒

二百米

呂淑英(五女中)

鹿汝桂(五女中)

李慕蘭(五女中)

三十四秒

四百米

吳世華(五女中)

鹿汝桂(五女中)

石秀淑(六職)

一分二七·六秒

八十米低欄

趙善恆(六職)

謝瑞華(五女中)

李永馨(六職)

一九·八秒

跳高

趙善恆(六職)

李之莊(五女中)

宋素良(五女中)

一·一八米

跳遠

李之莊(五女中)

趙善恆(六職)

張世坤(六職)

三·九五米

鐵球

柏佩珩(六職)

吳世英(五女中)

孫以蓉(六職)

七·三四米

壘球

張建慈(五女中)

張蕙蘭(五女中)

朱素良(五女中)

二四·四九米

標槍

張蕙蘭(五女中)

張克靜(五女中)

柏佩珩(六職)

一三·九五米

個人總分

李之莊

呂淑英(7分)

張蕙蘭(5分)

團體總分

五女中(42分)

六職(18分)

公開組

運動項目

姓名

成

績

一百米

周少侯

一三·二秒

二百米

李其民

二七·六秒

四百米

劉靜齊

一分五秒

八百米

孟昭信

二分五十秒

千五百米

孟昭信

五分三〇·二秒

萬米

孟昭信

四十九分二二·六秒

高欄

劉靜齊

二二·二秒

中欄

李自適

一分一六秒

跳高

周少侯

一·三六米

跳遠

李其民

五·一五米

撐竿跳

周少侯

二·二六米

三級跳

劉靜齊

九·五九五米

鐵 球 李自適 六·五二米
 鐵 餅 李自適 二〇·一四米
 標 槍 王子琴 二〇·九五米

本廳代考中央軍校入伍生初試揭曉

本省代考中央軍校入伍生初試，係由本廳會同保安處主持。初試日期自六月十日起，舉行體格檢查，十二日考試黨義，國文，外國文，史地，十三日考試數學，理化，並舉行口試。報名者凡二百十三人，應考者一百九十人，錄取六十名。茲將錄取學生姓名錄誌如次：

張 淮 鄭紹華 史振武 余章光 葉名芝

三、地方

宛敏誠	王亞平	陳遠驥	李 鼎	王從經
王興庭	程 鈺	張榮聲	李 實	操 廉
陳 成	王昌國	魯受訓	陳永德	楊維心
董 浩	蔣南強	路開折	楊延經	何楚生
張震寰	錢殊助	謝德璋	汪源燮	劉元西
徐震華	董承啓	程之敏	王家柱	董 瑞
孫世傑	孫濬宇	廖道周	馬君宜	朱定球
蘇遠鵬	程受楷	劉孝錕	何家驥	孫光榮
丁一超	姚 健	吳宗遠	廖 萍	方志碩
汪應和	錢 明	楊進南	吳長薰	劉明達
李人瑞	李緒模	徐遠焜	關志章	陶雲參

東流靈璧潛山歙縣等縣督學視察報

告之核示

一、東流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三四一八號

令東流縣縣長

呈一件：呈轉縣督學吳耀陸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教育視察報告書表，祈鑒核由。

查接管卷內，據呈前由已悉。該縣學校教育，除私立大光中學另案核示外；小學教育，以其立大同小學，縣立第十初小，縣立第十一初小三校，辦理較為得法。大同小

學校長李少白，精明幹練，經驗豐富，教室布置適宜，學生成績甚佳，訓育體育各方面之設施，亦均合法，堪為該縣鄉村各學校之模範。縣立第十初小，教職員均能通力合作，克盡厥職，成績斐然。縣立第十一初小，教育有方，校內一切設備及圖表，均較他校完備，學生亦甚活潑，該校成績可為鄉村初小之最。以上三校，應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至縣立中心小學，第二，第六，第九，三初小四校，均較上學期進步，亦屬可嘉，仍應繼續努力，以臻完美。

三區小學校，辦理成績平平，應飭切實改進，該校附

近之私塾，尤應嚴予取締，免礙學校之進展。縣立第八初小，辦理尚可，惟校長洪儒兼任地方保董，常不住校，實屬不合，應飭即將兼職辭去，以專責成。縣立第五初小，既因校址不適中，招生困難，應飭設法遷移黃栗樹，並革新教學，以求改進。縣立第十五初小名譽校長章人傑，應即免職，另委委員接辦。縣立第十六十八兩初小，學生人數過少，辦理殊不經濟，應飭招足學額，以免虛糜公帑。

縣立第二十三、二十四兩初小，校舍破敗，設備簡陋，學生過半數不能出席，成績毫無，似此漠視教育，殊堪痛恨，該兩校校長胡斗成，葉光裕應即撤職，另委委員接辦，澈底改組，以重教育。縣立第一初小，學生出席不滿十人，暮氣沉沉，縣立第二十一初小，課程方面竟無黨義算術等科，均屬非是，該兩校長陳幼藩，程占元，應予申斥，並督令切實改進，以觀後效。

該縣社會教育，較去年略形發達，仍應督飭繼續努力，以期普及。縣立民衆教育館，前任覽閱者，社會人士極少，自係該縣風氣閉塞之故，應由該局長廣爲宣傳，喚起民衆。又該館每月經費，尚有節餘，臨時費亦只動支一部份，函應掃數籌足，作爲修理房屋充實設備之用。

該縣全縣只民衆學校四所，實嫌過少。應飭仍遵前令，轉令各機關團體各學校一律附設，以求推廣。該縣民衆學校四所，就中以第二民衆學校辦理最爲得法，深堪嘉許，第一民衆學校所收學生，多係學齡兒童，殊與辦理民衆

學校宗旨不合，應飭注意改進。第四民衆學校，視察時并無學生，校長葉光裕既經撤職，應飭新校長到校時力加整頓。所有葉光裕冒領經費，應急追問，以重公款。該縣民衆閱報處三所第一第二兩處均無閱報地點，或報紙未拆，或竟報紙俱無，該兩處主任檀世卿，馮屏城，辦事不力，咎無可逭，應即更委，以期改進。

至該縣教育經費，收支兩抵，尙無虧空，惟縣府帶征附加，常時拖欠，不無影響，應由該縣長按照征收成數，隨時撥交該局，毋再拖延。

以上各節仰即遵照，并轉行該局遵照，仍抄錄視察詳語分行各該教育機關知照！此令。附件均存（六月六日）

二、靈璧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七五號

令靈璧縣縣長

呈一件，呈轉縣督學謝方堃教育視察報告書表各件祈鑒核由。

查接管卷內，據呈前由已悉。察核該督學視察各校報告表，對於教務，訓育，學生課外活動，學校環境，現在困難情形，以及黨化教育實施各欄，多未填寫，又未據附呈全縣學校一覽表，實屬不合。應飭該縣教育局嗣後對於視察報告務須認真考核，以增教育效率。所送報告書，經予察閱，分別核示於后：

教育經費

1. 該縣各區教育經費向不統一，甚至有借辦學爲名把持當

地公產者，殊堪痛恨，所請通令各區教育委員統籌經費，平均分配，切實整理，自應照辦。

2. 該縣自二十年水災後，學校停閉在二十所以上，現下統計公私立學校不滿四十所，容納學童僅二千餘人，教育退化可見一斑，應飭增籌經費，將停閉學校先行恢復，積極整頓，徐圖發展。

學校教育

該縣學校教育以縣立第一完小及雙溝完小兩校辦理得法，成績斐然，深堪嘉許。惟第一完小體育設備過少，應飭陸續添置，以求兒童身心平均發展。縣立女子完小，縣立第三初小，五區朝陽集初小及一區湯廟初小，管教有方，亦屬難得。至縣立第一初小，第二初小，一區任育初小暨雙溝鎮幼成女小等校，教學、設備或訓育尚有可取，應飭繼續努力，以臻完美。

二區固鎮完小，管教大致尚可，五六年級學額不足，應飭併為一班，以資節省。一區山陽集初小，校址位於山腰，往返不便，致學生過少，應飭從速設法遷移。五區王莊完小高級作文多帶八股氣味，應令改用語體。五區雙河鎮完小及陽山初小兩校，前經手人，或前校長交代未清，影響甚鉅，應飭即日清理完竣，以利進展。一區蔣廟初小辦理腐敗，室中偶像羅列，積塵盈寸，課本半係諛語孟子；無異私塾，婁子鎮初小校長言語粗野，態度輕浮，殊不足為學生表率，而學校收入豐裕，成績毫無，尤堪痛心；五區程家廟初小校長程家聖不任教課，出席學生僅十人，

所聘教員鄧四瑞不學無術，殊屬非是，以上三校校長應即撤職，另派委員接辦，徹底改組，以免貽誤。三區董廟初小教員張鶴春，伏案晝寢，應予申斥，該校長所託非人，亦應警告。五區京渠圩初小，課程表內無算術一科，殊屬不合，應令該校長遵照課程標準重行編訂。其餘孫家二郎廟初小，殷廟初小，沱河初小，濠河初小，九灣初小，漁溝鎮完小，九集初小等校，校長或在外兼職，或不任教課，或教法不合，訓育無方，均應分別令飭辭去兼職，改進管教，招足學額，以觀後效。

社會教育

察核該督學視察報告內並未提及社教情形，實殊疏忽，嗣後應將社教機關分別認真視察，詳細呈報，以憑核奪。至所具擴充民衆教育計劃，應飭呈廳核予備案。

至該督學所擬改進教育意見，如檢定教師，取締私塾，添設小學，舉行全縣教育成績展覽會等，察核胥屬切要，即由該縣長督令教育局分別採擇施行，用裨教育。仰即知照，併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仍抄錄評語分行各該校知照！此令。附件存。（六月十五日）

三、潛山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三七五〇號

令潛山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送縣督學朱燧光余樹聲等視察報告書表，請核示由。

查接管內，據呈前由已悉。察核該縣督學等報告：該縣立初級中學，教訓均尚合法，惟設備過於簡單，各科教員曠職頗多，學生程度甚淺，應飭該校長督促各教員認真教學，並設法充實設備，俾臻完善。縣立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學生太少，而年支三千二百餘元，未免虛糜學款，且教員多非專任，管教疏懈，亟應切實整頓，俾重師資。縣立中心小學，創辦未久，規模略具，編制亦稱適宜，惟內部缺乏合作精神，應飭銳意振興，俾收分工合作之效，對於低年級教學，尤須注重輔導。

各區小學教育：三區公立十一初小校長鄭純青，辦事穩練，計劃周詳，各級教員講解亦俱清晰，該校布置整潔，圖表完全，尤為特色。五區縣立第一初小，學生發達，為全縣之冠，該區迭經匪患，鬻舍零落，該校長彭月華毅然維持，絲誦不輟，殊屬難得。四區公立第四初小教訓認真，學生課外作業，亦極勤勞。一區區立第一初小，二區縣立第二初小，公立第一，第十初小，三區縣立第三初小，公立第六第十，第十初小，四區縣立第二，公立第一，第四十六初小，成績優良，學風純樸，應予一併轉令嘉獎，用昭激勵。次若一區公立第九初小，二區縣立第一，第三初小，三區區立第二，第三初小，縣立第一初小，私立女子高小，四區縣立第三初小，公立三十一初小，五區區立第二初小，辦理狀況，均尚可取，應飭再求進展。一區區立第四初小校長王澤溥，對於校務頗能加意整理，惟校舍狹小，殊不適用，應飭力圖擴充。四區區立第一小學

，校風尚稱儉樸，各級教員俱能盡職，惟國語教員思想陳腐，命題不切時用，應飭改良教學。四區公立第二十初小校長儲晨，頗孚衆望，學生成績可觀，惟該校無固定基金，難支久遠，應飭遵章組織校董會，協力維持。五區公立第五初小校長儲浩然，辦學勤懇，行政頗多計劃，惟教法呆板，不足引起學生興趣，應力求改進，並飭增籌經費，以期長足發展。三區縣立第二初小，學生精神活潑，應對無訛，惟該校學額不足兩班之數，應即減少一班經費，以免虛糜。二區公立第六初小，校舍差堪適用，惟該地迷信太深，影響兒童思想甚鉅，亟應設法破除。四區公立第四十五初小，一區公立第七初小，學生毫無紀律，足見平日管教鬆懈，二區縣立第三初小二部，公立第十二初小，四區公立第三十九初小，辦理有名無實，形同私塾；四區公立第十七初小，該督學視察時，校長他去，雙扉緊閉；三區公立第二初小，該督學視察時學生出席甚少，詢以書中意義，莫知所對，均應嚴加取締，或令停辦，以免誤人子弟。其他各校應行歸併者：一區縣立第一小學二部，公立第五第六初小二部；四區公立第十一，十二，十八初小，既據該督學聲稱有合併之必要，應由該局酌核辦理。四區公立第十四初小及第四十八初小，學生寥寥，絕少成績，應令飭各該校校董會協商合併。至應行遷移各校，一區公立第一初小，四區區立第五小學，常為駐軍屯紮，有礙校務，二區區立第一小學，四區縣立第一初小，環境不良，二區區立第一小學，教室狹隘，不敷容納，四區公立第二十

九初小，校址偏僻，二區公立十二初小，光線空氣，俱不適宜，均應飭令另覓相當校址。四區區立第四小學校長徐介卿，年力就衰，四區區立第一初小校長萬發良，能力薄弱，難期振作，五區區立第一小學校長徐北平未諳教育，二區公立第二初小校長陳之綱，四區公立第三十八初小校長劉幹夫，辦學敷衍，四區公立第五初小校長葛震乾，五區公立第七初小校長儲文清，均係名譽職，對於校務不負責任，應即分別另選合格人員接辦，以資整理，四區公立第二十四初小校長徐詠風，不能常川住校，二區公立第三初小校長朱豐怡，兼理外務，均屬不合，應嚴令嗣後專心校務，力求進步。四區公立十四初小，及四十四初小各級教員，多係高小畢業，資格不合，二區公立第六初小桂張兩教員，教法陳腐，二區公立十一初小教員朱正吾怠忽職務，應即辭退，遴選師範畢業生充任。三區公立十三初小袁陳兩教員均未到校，四區公立第二十五初小教員，亦俱未按時上課，殊屬非是，應予以警告。三區公立第五初小，二區公立第九初小，精神散漫，成績平常，既經該督學而囑該校長等極力整飭，仍由該局長隨時查察，以觀後效。

至關於社會教育，甚為設施，該縣一四兩區，僅有民衆教育館一所，館址極不適用，內部組織不完，圖書甚少，遊藝體育兩部，毫無活動，民衆學校及閱報處均在停頓中，又二區三區，僅有閱報處四所，民衆夜校二所，辦理鬆懈，均應設法整理，以重社教。

茲復據該督學報告，綜合觀之，該縣教育，有應亟加

注意者：

(一) 該縣各級小學學生人數太少，辦理殊不經濟，應比照 部頒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及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每級學生，以四十人為標準，得擴充至五十人，不滿二十五人者不得開班。

(二) 各級小學經費，多不充裕，常年經費，甚有不足四十元者，私立小學尤無固定基金，其何以資維持而垂久遠片嗣後創設小學，應先籌足款項，以固基礎，其經常費用，並須依照應辦小學設級經費標準辦理。

(三) 該縣小學師資，極形缺乏，各級小學教員，多以未經中學師範畢業，及私塾教師濫竽充數，貽誤教育，實非淺鮮，亟應實行檢定教員，並舉辦暑期教師講習會，研究新教育原理，及教授方法，以便改良教學。

(四) 該縣各小學學生，學皆不遵紀律，任意缺席，學校女生，並有穿耳纏足惡習，為增進訓教效率計，應隨時與兒童家長聯絡，設法勸導，以資救濟。

(五) 該縣私塾充斥，全縣竟達八百餘所之多，亟須切實查照本廳前頒改進私塾辦法，及該督學等此次所擬改進私塾及取締事項。

綜觀該督學等進行計劃，尚屬目前切要之舉，該縣小學近年雖稱發達，辦理實效，嗣後應力求實質改進，

不得徒驚虛名。又本年度年成荒歉，收入減少，租價低落，入不敷支甚巨，所擬整理及增籌辦法，亦甚扼要，惟營業稅徵征百分之十，格於定例，未易實行。關於社教改進事項，應按照計劃，設法推進。除將報告書表存查外，仰該局長分別遵照辦理，併轉飭該督學等知照！此令。附件存。（六月十七日）

四、歛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三九八三號

令歛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送縣督學胡沙白二十一年度七學期全

縣教育視察報告書意見書及公私立學校

一覽表祈鑒核由。

查接管卷內據呈前由已悉經予察閱分別核示於後

教育經費

(一)該縣除縣立一女子外其餘各縣立初小及義務學校均規定經常費年支三百六十元只敷一班之開支倘增設班級經費即感困難故多數學校不能發展此後補救之法自應依照環境需要增設班級增籌經費並按級數多少確定各級經常費之比例至私立各學校應責成私立學校校董會妥籌相當基金以固校基

(二)該縣小學教職員待遇全年最高三百九十元最低祇有八十元為求增進教學效率起見舉行教師登記改善待遇確屬要圖

學校教育

縣立第一小學及第十一初級小學兩校圖表設備均較完美教學亦尚得法學生成績多數可取惟秩序均稍紊亂訓育方面應切實注意縣立第十一義務學校私立城北初小私立儀耘小學私立務本小學及縣立二十一義務學校等五校設備及管教三項大致完善應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私立新民小學校長鑒於該校附近村落甚多正籌設分校以朗普及該校長熱心教育亦堪嘉許至縣立女子小學縣立幼稚園縣立第五初小私立水南高小縣立第十義務學校私立胡氏初小縣立第四義務學校私立師山小學私立崇文小學私立鳳山小學私立志華初小及私立廬山初小等校辦理尚屬認真成績亦有可取應飭再求進步以臻完善

縣立第二十五義務學校課藝均經刪改重贍假充學生原作學生對自己作品多不能講解不能句讀竟有字亦不識者似此情形匪特無補事實抑且易于養成兒童作偽習慣應飭切實改善縣立第四初小辦理尚可應令嗣後對於學生作品刪改後詳細解釋俾得了解縣立第二初小校長既有他就該局長應隨時委派委員前往接辦何得任其停頓

縣立第二十四義務學校校長程宜在校外兼職致校務廢弛成績平平前經本廳第五二〇號指令飭將該校併入縣立第十一初小改為縣立第二十四義務小學校長一職即以縣立第十一初小校長程郁改任在案乃該局長迄未執行似此漠視功令貽誤教育實屬非是應予警告仍須遵令辦理縣立第三義務學校一切尚有可取應督令該校長將兼職辭去以專責成其他各校或管教無方或學生過少均應令飭分別改進招足學額

至該縣私立學校頗多應速組成校董會籌足基金遵章立案

該督學此次視察報告未能週詳各校每班出席人數多未

指明而對於該縣社會教育辦理情形竟未提及殊屬不合嗣後

應飭對於該縣社教機關辦理情形認真考察一併具報備核

至該督學所具之革新意見五點察核均屬切要即由該局

長分別採擇施行用裨教育仰即遵照並抄錄視察評語分飭各

該校知照此令附件存(六月二十二日)

蒙城縣地方教育整理後之學校名稱對照表

原	校	名	現	更	校	名	地	址	備
縣立	中心	小學	校	縣立	中心	小學	校	城	內
	第一	小學	校		第一	小學	校	雙	澗
	第二	小學	校		第二	小學	校	板	橋
	第三	小學	校		第三	小學	校	楚	村
	第四	小學	校		第四	小學	校	董	家
	平民	小學	校		第五	小學	校	城	內
私立	初級	小學	校		第六	小學	校	三	義
	縣立	新民	小學	校		新民	小學	校	城
	縣立	女子	小學	校	縣立	第一	女子	小學	校
	平民	女子	小學	校		第二	女子	小學	校
	第一	初	小學	校		第一	初	小學	校

第二初小學校	第二初小學校	城內	
第三小學校	第三初小學校	高陸	鐵
第四初小學校	第四初小學校	小澗	集
第五初小學校	第五初小學校	樂土	鐵
第六初小學校		雙澗	集
第一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第一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頭堡	村
第二初小學校	第二初小學校	黃練	村
第一區區立第三初小學校	第一區區立第三初小學校	呼嚕西	村
第四初小學校		二堡	村
第二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第二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八堡	村
第二初小學校		六七堡	村
第三初小學校	第三初小學校	界溝	集
第四初小學校		移村	集
第五初小學校		馬家	凹
第六初小學校	第六初小學校	八堡	村
第七初小學校		移村	集
		裁	

因辦理不善已合併於縣立第一小學校內

第三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女子初小學校	女子初小學校	雙湖集	裁
第二初小學校	第一區區立第二初小學校	順河集	辦理不善改委	
第三初小學校	第三初小學校	小湖村		
第四初小學校	第四初小學校	良善村		
第四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第四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黃家園		
第二初小學校	第二初小學校	陳仙橋	辦理不善改委	
第三初小學校	第三初小學校	呂望集		
第四初小學校	縣立第二短期小學校	陳家寨		
第五初小學校	第三短期小學校	曹街子		
第六初小學校	第四短期小學校	郭家集		
第四區區立第七初小學校		三義集	裁	
第五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第五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丹鳳集		
	第二初小學校	小新集	正在籌備	
	第三初小學校	中町集	正在進行籌備	
第六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縣立第六短期小學校	狼町村		

縣立第三區第一初小學校	縣立第二區第一初小學校	第一區代用小學校	縣立第一區第一初小學校	女子初小學校	第六初小學校	第五初小學校	第四初小學校	第三初小學校	第二初小學校	第七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第七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第七區區立第二初小學校	第七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第五初小學校	第四初小學校	第三初小學校	第二初小學校	第七短期小學校
縣立第三區第一初小學校	縣立第二區第一初小學校	第三初小學校	縣立第一區第一初小學校	第七區區立女子初小學校	板橋	雙廟	許町	花園	鄆板	瓦埠	檀城	小澗	馬家	岳坊	馬家	小澗	岳坊	岳坊
立	立	城	河	板橋	板橋	雙廟	許町	花園	鄆板	瓦埠	檀城	小澗	馬家	岳坊	馬家	小澗	岳坊	岳坊
倉	家	內	北	集	村	集	集	村	村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村
集	集				裁			裁										

皖教育之改革，此其時矣！惟有不能已於言而盼切實見諸施行者，特略陳之：

(一)確定教育經費 教育爲永久事業，經費爲萬政之源，無米之炊巧婦猶有難色。欲固定此永久事業之教育以爲革新改進之機，則確定教育經費固無待言也。然考吾皖自六二流血力爭教育經費獨立後，以青年生命之代價，全皖父老熱忱之援助，吾皖教育方獲一線生機；乃年復一年，欠薪欠費，久爲從事教育者所寒心，爲主持教育者所棘手。值此不圖，後患何堪設想。欲拯吾皖教育於因循敷衍情況之下，則確定教育經費，實爲 先生決心改革吾皖教育之首圖。此敝會特陳於 先生者一也。

(二)普及義務教育 吾皖年來天災人禍，流離失學者所在多是，過去各縣雖有義務小學之設立，然多名不副實，且爲數不多，往往使有志入學者有向隅之感。竊謂今日中國教育之急務，一方固求專門知識之深造，一方尤須義務教育之普及，使人人能獲讀書之機會，良好之知識，則人人即能成爲良好之國民。此敝會特陳於 先生者二也。

(三)保障教師 教師爲學子之保姆，亦爲學子之嚮導，歐美從事教育者皆認定爲終身之事業，吾國大多以校長之進退爲進退，朝聘夕改，此宛若弈棋，不僅影響於身受

者之人格生活，暨學生之學業；並使整個教育之前途停滯不進。此蓋由於教育當局無保障之條例，則人抱五日京兆之心，習以爲常，寃莫能訴。爲教師保障計，爲教育效能計，此敝會特陳于 先生者三也。

(四)選任人才 過去吾皖教育之不能進步進展，以上三點實爲重要原因，而黨同伐異，各立門牆，教育人員之去取，不以學力才能爲主，唯視其系派背景之何如，以致將教育作政爭工具，學校爲位置私人機關，尤直接負教育上重大之罪尤。先生既抱改進吾皖教育之決心，尤重選任適當之人才，奠吾皖教育之基礎，庶有才者均得抒其懷抱，共展新猷，執教者無濫竽之流，規顏講席。此敝會特陳于 先生者四也。

上述四點，實爲吾皖教育目前最切要之圖，茲當 先生下車伊始，敝會同人雖僑寄淞濱，心懷桑梓，芻蕘之獻，或久在 先生洞鑒之中，而擇要施行，急盼 先生以果毅之精神，爲適當之處理，則挽回厄運，重整學風，此不僅敝會同人之所期望，亦爲全皖父老之所禱望者也。上海安徽學會常務委員譚禪生安夢周周琨田叩佳。

附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九六次委員談話會

紀錄節錄

日期 六月三十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楊廉 李應生

主席 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一) 據民財政廳呈為會商各縣政府科長局長資格及任用辦法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通過。

(六)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九) 卸任教育廳長朱庭祐送本年二月份至五月份先後委員出差旅費，及三月份至五月份添設衛士臨時費，列支各數均未超過規定範圍及呈准預算數。

議決：均准核銷。

安徽省政府第三四四次委員常會

紀錄節錄

日期 七月四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劉貽燕 楊廉 李應生

討論事項

(三)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第五女子中學及附小二十年五月至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均無不合，祈准核銷，並令教廳轉飭該校前校長何玉運將節餘繳庫案。

議決：照辦。

(五)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十、省會第十四小學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經費，列支各數核與預算相符。

議決：均准核銷。

臨時動議

(一) 主席提議，據秘書處簽呈，安大校長請飭懷寧縣收買潘許兩姓田地房租基址案。

議決：准予照辦。

安徽省政府第一九七次委員談話會

紀錄節錄

日期 七月七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楊 廉 劉貽燕
主席 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十一)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二、省會第八小學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經費月各列支三百四十四元，均與預算相符。

三、省會第十六小學二十一年二三四等月份經費，均係列支六百六十九元，核與預算相符。

五、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二十年度第二月份至第七月份經費，列支各數均未超過預算。

六、省會第十七小學二十二年二月份經費，列支之數核與預算相符。

八、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二十年度第二學期機械技術班實習駕駛特別費，列支之數，核與呈准預算相符。

議決：均准核銷。

安徽省政府第二四六次委員常會

議錄節錄

日期 七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楊 廉 劉貽燕 李應生
主席 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三) 據財政廳呈復安大法律系，第二屆畢業學生津貼，可否酌予變通增加之處，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仍照原案辦理。

(八) 財教兩廳會提，全椒縣教育經費積欠甚鉅，擬請於田賦項下附加百分之六點五，以資清理案。

議決：照准。

(九)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五、省會第一小學二十二年二三四等月份經費，列支各數，均與預算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

議決：均准核銷。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七月一日	日期數		類別	
											日	期		
11	2		1		2		1	3		2	令	部	收	
49	5		3	10	9	6	7	4		5	令	省		
3				1		1		1				咨	文	
57	4		8	5	7	11	6	7		9	函	公		
68	7		10	3	3	9	10	12	7	7		電	類	
40	6		4	5	3	6	7	4		5	電	代		
320	36		41	36	29	45	51	45		37	文	呈	別	
32	5		4	2	3	2	3	6		7	文	呈		
5			1		2		1			1		咨	發	
32	4		3	1	4	2	5	6		7	函	公		
35			3		14	1	4	7	2	4		電	文	
14	4		1	1	2	3	1			2	電	代		
45	5		6	11	1	4	5	6		7	令	調	類	
302	29		41	51	37	44	29	30		41	令	指		
												令	委	別
25	3		2	2	4	6	3	4		1		批		
												告	佈	
548	60		67	60	53	78	82	76	7	65	計	總	文	收
490	50		61	68	67	62	51	59	2	70	計	總	文	發

	女子初小學校		女子初小學校	雙	湖	集	
第三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倉	廠	集	裁	
第二初小學校	第一區區立第二初小學校	順	河	集		辦理不善改委	
第三初小學校		小	湖	村			
第四初小學校		良	善	村			
第四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第四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黃	家	園			
第二初小學校		陳	仙	橋		辦理不善改委	
第三初小學校		呂	望	集			
第四初小學校	縣立第二短期小學校	陳	家	賽			
第五初小學校		曹	街	子			
第六初小學校		郭	家	集			
第四區區立第七初小學校		三	義	集		裁	
第五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第五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丹	鳳	集			
		小	新	集		正在籌備	
		中	町	集		正在進行籌備	
第六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縣立第六短期小學校	狼	町	村			

縣立第三區第一初小學校	縣立第二區第一初小學校	第一區代用小學校	縣立第一區第一初小學校	女子初小學校	第六初小學校	第五初小學校	第四初小學校	第三初小學校	第二初小學校	第七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第五初小學校	第四初小學校	第三初小學校	第二初小學校
縣立第三區第一初小學校	縣立第二區第一初小學校	第三初小學校	縣立第一區第一初小學校	第七區區立女子初小學校	板橋村	雙廟集	許町集	花園村	第七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第七區區立第二初小學校	第七區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區立第三初小學校	區立第三初小學校	第七短期小學校
立倉集	王家集	城內	河北	板橋集	板橋村	雙廟集	許町集	花園村	瓦埠集	鄆板村	瓦埠集	小澗集	馬家集	岳坊村
					裁			裁			城集	集	集	

	第四區第一初小學校			三義集	已合併於縣立第六小學內
	第五區第一初小學校		關莊村	已與第五區第二初小合併	
	第二初小學校	縣立第五區第二初小學校	望町集		
	第六區第一初小學校	第六區第一初小學校	趙町村		
	第二初小學校	第二初小學校	東里村		
	第七區第一初小學校	第七區第一初小學校	唐家集		
	第二初小學校	第二初小學校	趙家集		
	第五區四堡村代用初小學校	縣立第五短期小學校	四堡村		
	蔣町村代用初小學校	第十一短期小學校	蔣町村		
	第六區南代安村代用初小學校		南代安村	裁	
	岳坊村代用初小學校		岳坊村	裁	
	田町村代用初小學校	縣立第九短期小學校	田町村		
	小澗鎮代用初小學校	第八短期小學校	小澗鎮		
	戴花園代用初小學校		戴花園	裁	
	壇城村代用初小學校		壇城村	裁	
第四區	何家寨代用初小學校	縣立第一短期小學校	何家寨		

縣立第一民衆學校	縣立第一民衆學校	城內	
第二民衆學校	第二民衆學校	董家集	
第三民衆學校	第三民衆學校	呂望集	
第四區呂望集代用初小學校		呂望集	改辦縣立第三民衆學校
縣立第四民衆學校	縣立第四民衆學校	移村集	
第五民衆學校	第五民衆學校	立倉鄉	
第六民衆學校	第六民衆學校	小澗集	
	第七民衆學校	板橋集	
戴町村私立育英初小學校	戴町村私立育英初小學校	戴町鄉	
私立育民初小學校	私立育民初小學校	紅城子	

建 議

上海安徽學會對於改革安徽教育之

建議

安慶教育廳廳長楊鈞鑒：吾皖教育日漸墮夷，改革更張，是賴賢者。在前歷任教育當局於蒞任之初莫不宣言改

革，但言之匪艱，行之維艱，積之既久，故態依然，徒見入事之變遷，未視絲毫之實效，長此以往，何可堪言。此

次吾皖省府改組先生榮膺教育廳長之任，遠道聞之，無任欣忻。先生久遊國外，考察歸來，當能借鏡他邦，發揮所抱，吾

皖教育之改革，此其時矣！惟有不能已於言而盼切實見諸施行者，特略陳之：

(一) 確定教育經費 教育為永久事業，經費為萬政之源，無米之炊巧婦猶有難色，欲固定此永久事業之教育以爲革新改進之機，則確定教育經費固無待言也。然考吾皖自六二流血力爭教育經費獨立後，以青年生命之代價，全皖父老熱忱之援助，吾皖教育方獲一線生機；乃年復一年，欠薪欠費，久爲從事教育者所寒心，爲主持教育者所棘手。值此不圖，後患何堪設想。欲拯吾皖教育於因循敷衍情況之下，則確定教育經費，實爲先生決心改革吾皖教育之首圖。此會特陳於先生者一也。

(二) 普及義務教育 吾皖年來天災人禍，流離失學者所在多是，過去各縣雖有義務小學之設立，然多名不副實，且爲數不多，往往使有志入學者有向隅之感。竊謂今日中國教育之急務，一方固求專門知識之深造，一方尤須義務教育之普及，使人人能獲讀書之機會，良好之知識，則人人即能成爲良好之國民。此會特陳於先生者二也。

(三) 保障教師 教師爲學子之保姆，亦爲學子之嚮導，歐美從事教育者皆認定爲終身之事業，吾國大多以校長之進退爲進退，朝聘夕改，此宛若弈棋，不僅影響於身受

者之人格生活，暨學生之學業，並使整個教育之前途停滯不進。此蓋由於教育當局無保障之條例，則人抱五日京兆之心，習以爲常，冤莫能訴。爲教師保障計，爲教育效能計，此會特陳于先生者三也。

(四) 選任人才 過去吾皖教育之不能邁步進展，以上三點實爲重要原因，而黨同伐異，各立門牆，教習人員之去取，不以學力才能爲主，唯視其系派背景之何如，以致將教育作政爭工具，學校爲位置私人機關，尤直接負教育上重大之罪尤。先生既抱改進吾皖教育之決心，尤重選任適當之人才，冀吾皖教育之基礎，庶有才者均得抒其懷抱，共展新猷，執教者無濫竽之流，規顏講席。此會特陳于先生者四也。

上述四點，實爲吾皖教育目前最切要之圖，茲當先生下車伊始，會同人雖僑寄淞濱，心懷桑梓，芻蕘之獻，或久在先生洞鑒之中，而擇要施行，急盼先生以果毅之精神，爲適當之處理，則挽回厄運，重整學風，此不僅會同人之所期冀，亦爲全皖父老之所嚮望者也。上海安徽學會常務委員譚禪生安夢周周琨田叩佳。

附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九六次委員談話會

紀錄節錄

日期 六月三十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楊廉 李應生

主席 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一)據民財教建廳會呈為會商各縣政府科長局長資格及任用辦法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通過。

(六)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九)卸任教育廳長朱庭祐造送本年二月份至五月份先後委員出差旅費，及三月份至五月份添設衛士臨時費，列支各數均未超過規定範圍及呈准預算數。

議決：均准核銷。

安徽省政府第三四四次委員常會

紀錄節錄

日期 七月四日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十九期

錄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劉貽燕 楊廉 李應生

主席 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三)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第五女子中學及附小二十年五月至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均無不合，祈准核銷，並令教廳轉飭該校前校長何玉蓮將節餘繳庫案。

議決：照辦。

(五)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十、省會第十四小學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經費，列支各數核與預算相符。

議決：均准核銷。

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議，據秘書處簽呈，安大校長請飭懷寧縣收買潘許兩姓田地房租基址案。

議決：准予照辦。

安徽省政府第一九七次委員談話會

紀錄節錄

日期 七月七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楊 廉 劉貽燕
主 席 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十一)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尙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二、省會第八小學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經費月各列支三百四十四元，均與預算相符。

三、省會第十六小學二十一年二三四等月份經費，均係列支六百六十九元，核與預算相符。

五、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二十年度第二月份至第七月份經費，列支各數均未超過預算。

六、省會第十七小學二十二年二月份經費，列支之數核與預算相符。

八、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二十年度第二學期機械技術班實習駕駛特別費，列支之數，核與呈准預算相符。

議決：均准核銷。

安徽省政府第二四六次委員常會

議錄節錄

日期 七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楊 廉 劉貽燕 李應生
主 席 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三) 據財政廳呈復安大法律系，第二屆畢業學生津貼，可否酌予變通增加之處，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仍照原案辦理。

(八) 財教兩廳會提，全椒縣教育經費積欠甚鉅，擬請於田賦項下附加百分之六點五，以資清理案。

議決：照准。

(九) 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尙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五、省會第一小學二十二年二三四等月份經費，列支各數，均與預算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

議決：均准核銷。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七月一日	日期數		類別
											日	季	
11	2		1		2		1	3		2	令部	收	文
49	5		3	10	9	6	7	4		5	令省		
3				1		1		1			咨	類	別
57	4		8	5	7	11	6	7		9	函公		
68	7		10	3	3	9	10	12	7	7	電	發	文
40	6		4	5	3	6	7	4		5	電代		
320	36		41	36	29	45	51	45		37	文呈	類	別
32	5		4	2	3	2	3	6		7	文呈		
5			1		2		1			1	咨	文	類
32	4		3	1	4	2	5	6		7	函公		
35			3		14	1	4	7	2	4	電	別	類
14	4		1	1	2	3	1			2	電代		
45	5		6	11	1	4	5	6		7	令訓	類	別
302	29		41	51	37	44	29	30		41	令指		
											令委	文	類
25	3		2	2	4	6	3	4		1	批		
											告佈	收	發
548	60		67	60	53	78	82	76	7	65	計總文		
490	50		61	68	67	62	51	59	2	70	計總文		



本 刊 價 目

- (一) 全年三十六期定價兩元半年十八期定價一元郵費在內
- (二) 每期零售大洋六分郵費在內

本 旬 刊 編 輯 規 則

- (一) 本廳爲傳播教育行政消息及商榷教育行政問題起見發行本旬刊

- (二) 本旬刊刊登本廳之公牘法規統計調查建議教育消息及有關係之論著

- (三) 本旬刊遇集中討論某種問題時得發行專號

- (四) 本旬刊歡迎各界人士關於教育論文統計計劃與批評等文字不拘文體一經登載酌送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之酬金

- (五) 本旬刊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編輯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九七八期要目

關於訓練師資的意見

實施勞作教育應怎樣培養兒童研究科學的興趣

鄉村師範與農業合作

寫字材料研究報告

要怎樣教學算術

教育的領域

對於高、歷史科教材選擇和編制的商榷

迅速普及全省民衆學校教育的兩個窮法子

復興農村的路向

一個春季遠足的教學實例

浙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會議辦事處整理小學成績考查法報告

本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小學畢業會考概況

舉辦臨時民衆夜校辦法

本省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一覽

杭州市小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

定價：三元全年五十二本

發行：杭州平海路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王天擇

沈文亮

高立德

趙孫龍

黃鵬輝

桑代克著

莫和孝譯

盧斐然

趙冕

張任天

朱良水